

EMB (MPE)CR 4/2041/07

2810 2568

2537 9276

(中譯本)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議員，SBS，JP

傳真及郵遞文件

(傳真號碼 2845 1596)

史主席：

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局提交一份題為《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的文件(下稱「《發展藍圖》」)。該文件提出若干關乎教院未來發展的建議，當中包括提供多元化課程、把教院發展成教育大學等方案。

由於教院是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而且《發展藍圖》涉及教資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現特函請教資會對《發展藍圖》所載的建議詳加考慮，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供貴會的專家意見。

鑑於教院是本港主要的師資培訓機構，教資會審視《發展藍圖》所載建議的時候，須慎重考慮有關建議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本港師資培訓的影響、教院是否已作出準備和具備能力提供《發展藍圖》所列的新課程，以及方案的財政影響等因素。我們已按此擬定教資會在審視《發展藍圖》方面的職權範圍，現詳列於本函附件。

在審視《發展藍圖》的過程中，教資會可能需要就某些重要議題與相關的主要持分者接觸。教資會如需要有關方面的協助，請與本局聯絡。

希望貴會應允承擔這項重要和極有意義的任務，並請早日給予答覆。

謹祝工作愉快，諸事順遂。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職權範圍

鑑於社會的需要以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就以下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考慮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現時作為師資培訓院校的角色，研究教院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政府提交的文件——名為《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發展藍圖》)——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界別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師資培訓方面的影響；
- (b) 因應教院的專長向來主要限於師訓課程，考慮教院就落實《發展藍圖》內建議提供多元化及新的學術課程的適合性和能力，及可能需要就該等課程引入的質素保證機制；
- (c) 因落實《發展藍圖》內部分或全部的建議而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可能處理有關財政需要的辦法；以及
- (d) 教院應否按《發展藍圖》的建議成為教育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建議如何回應政府要求，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所公佈的《發展藍圖》內的建議提供專家意見，並考慮到－

- a. 政府要求教資會就《發展藍圖》的建議提供意見，而向教資會提出的職權範圍（見附件）；及
- b. 教資會的職權範圍，

並且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工作，讓教資會可以按政府要求，即2008年年底前，提出意見。

### 附件

#### 政府向教資會所提出的職權範圍

鑑於社會的需要以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就以下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甲) 考慮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現時作為師資培訓院校的角色，研究教院於2007年6月28日向政府提交的文件名為《發展藍圖－邁向成為教育大學》（《發展藍圖》）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界別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師資培訓方面的影響；
- (乙) 因應教院的專長向來主要限於師訓課程，考慮教院就落實《發展藍圖》內建議提供多元化及新的學術課程的適合性和能力，及可能需要就該等課程引入的質素保證機制；
- (丙) 因落實《發展藍圖》內部分或全部的建議而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可能處理有關財政需要的辦法；以及
- (丁) 教院應否按《發展藍圖》的建議成為教育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

#### 召集人

賴能教授, AC  
(Professor John NILAND, AC)\*

*President Emeritus and Former Vice-Chancellor  
and President (1992-2002),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Chairman, The Centennial Park Trust, Australia*

*Independent Director,  
Macquarie Bank Limited, Australia*

*Member, Board of Trustees,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ingapore*

*Chairman, Campus Living Funds Management*

*President, National Trust Australia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 副召集人

顧爾言先生, SBS, JP

*Managing Director, Trion Pacific Limited, HK*

#### 委員

陳黃穗女士, BBS, JP

前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Patron,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劉靳麗娟女士, JP

香港拔萃女書院校長

黃玉山教授, PhD, FIBiol,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 (行政) 及  
生物學教授

#### 增選委員

張文彪博士

香港崇真書院校長

#### 秘書

梁子琪先生／劉偉德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政策)

\* member outside Hong Kong 海外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職權範圍如下：

- a. 按社會的需要，檢視下列事項：
  - i. 香港各所大學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院校的教育設施；
  - ii. 各院校的發展計劃；以及
  - iii. 各院校所需的教育經費。
- b. 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如何在各院校運用獲立法機關批核作教育用途的撥款；以及
  - ii. 行政長官向教資會提出的各項高等教育事宜。